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，為有關武之璋君為建請速廢除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」，並裁撤「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」請願文書等共 2 案，經審查結果，不成為議案案。

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程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司字第 108430114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武之璋君為建請速廢除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」，並裁撤「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」請願文書等共 2 案，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 107 年 10 月 23 日台立程字第 1072800505 號函及 107 年 11 月 21 日台立程字第 1072800547 號函。
- 二、旨揭請願案，均經提本會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決議：「本案不成為議案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，敘明理由及處理經過，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，並通知請願人。」
- 三、檢還請願文書，並附審查表（敘明理由及處理經過）各 1 份。

正本：程序委員會

副本：司法及法制委員會

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

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審查表

序號	請願人	案 由	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、發文日期、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	審查會審查理由及結果
34	武之璋	為建請速廢除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」，並裁撤「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」請願案。	<p>9-6-5 (107.10.23) 台立程字 第 1072800505 號</p> <p>處理經過：已函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查復及敘明理由，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。</p>	<p>一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已就請願內容及不能廢止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」理由，函復請願人。</p> <p>二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復略以：目前尚不宜廢止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說明-1. 台灣民主轉型三十餘年來，多著重在賠償或補償過去威權統治時期之受害者；惟轉型正義係屬整體性的民主工程，包括還原歷史真相、開放政治檔案、保存各處遺址、推廣法治與人權教育。以上事項，均須通盤之規劃及考量。而轉型正義之目的，在於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、達成族群和解，此攸關台灣民主鞏固與社會之長期和平穩定。2. 請願人提出之各項指教，促轉會虛心接受，且將持續改進。然而在完整達到前開轉型正義之目的前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仍有存在之必要，尚不宜廢止。</p> <p>三、本案不成為議案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。</p>

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審查表

序號	請願人	案 由	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、發文日期、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	審查會審查理由及結果
37	武之璋	為就107年10月5日陳情要求廢止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」並裁撤「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」乙案，再提出補充理由請願案。	<p>9-6-9 (107.11.21) 台立程字 第1072800547號</p> <p>處理經過：已函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查復及敘明理由，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。</p>	<p>一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已就請願補充內容，再度予以說明並函復請願人。</p> <p>二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復略以：…本會虛心接受各界提出之各項指教，然而轉型正義並非僅是賠償或補償受害者，而是一系列的制度或措施。在本會提出完整規劃前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仍有存在之必要，尚不宜廢止。</p> <p>三、本案不成為議案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